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268,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7,353,12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1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7,353,120.00
减：发行费用	87,353,12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00
减：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992,004.71
减：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816,143,895.02
减：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

明细	金额（元）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393,179.24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257,279.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环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三峰环境、中信建投以及三峰环境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86,463,275.73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28,757.66
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192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29,841.77
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115,852.21
5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8038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18,027.20
6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76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
7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28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524.94
合计					187,257,279.5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813.59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199.2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81,614.3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199.20万元,并同意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114.20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0）8-310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1,199.2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固定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35%，获得理财收益67.50万元。	否
------------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18,725.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鉴于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转出补流之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金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6）]。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18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08）、《关于注销剩余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2-01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3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1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3,212.27	122,813.59	-17,186.41	87.72	2021 年	1,272.69	是	否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2020 年	3,655.84	是	否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618.71	15,000.00	-	100.00	2020 年	1,063.2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45,830.98	232,813.59	-17,186.41	93.13	-	5,991.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955,213,295.45 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42,053.59 元（不含增值税）。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3,134,058.3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11,992,004.7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142,053.5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1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报告期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18,725.73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 （一）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二）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执行采购、建设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将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